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67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全面提升我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预测、预警能力和应急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2)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相关企业以及相关应急保障单位强化协调联动，加强应急资源共享，建立相互衔接的应急分工合作机制。

(3)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培训、宣传和演练工作，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综合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应急救援及时、准确、高效。

(4) 依靠科技，加强管控。依托科技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的预测、预警、监测和应急救援，避免或控制突发事件的影响。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沁水县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8.4。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在沁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县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主任、
县林业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等有关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8.3）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职责详见附录 8.3）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需要，县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成员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

害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2.3.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县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有害生物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决定。

2.3.2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邮政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等；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地向外传播。

2.3.3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医疗保障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通信和电力保障工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2.3.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有效引导舆论。

2.3.5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邮政公司，以及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和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分析研判，提供辖区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风险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风险排查治理的基础上，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林业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机制

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风险监测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根据我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尤其是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3.3 会商研判机制

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定期组织对本行业领域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事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县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行动：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各成员单位及各监测点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

（2）各成员单位检查本单位抢险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3）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宣

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宣布预警信息。

(4) 县指挥部办公室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形势通报相邻县(区)和有关单位防控指挥机构，组织协助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5)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 开展各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宣传工作，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 and 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7)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3.6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或者威胁已经消除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各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及各管护站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接报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

做好记录（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本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逐级报送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鉴定。

经核查鉴定确认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县指挥部应当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当发生较大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县指挥部应当在接报信息后 2 小时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有必要的应在 2 日内向相邻县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相关乡镇、林场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积及严重程度

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县指挥部。

4.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等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3.1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危害较小、影响范围不大，依靠县指挥部能够进行处置的；

（2）发生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3）经县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

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向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6）做好灾情防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3.2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或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2）蔓延速度快，2 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发生在敏感地区、县与县（市、区）交界区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4）首次发现疑似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需进一步确认的；

（5）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带进入，初判无林木、草地受害，未造成扩散危害；

(6)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7) 超出县级应急处置能力的或经县指挥部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 经分析研判, 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由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当启动 I 级响应后, 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 报请市指挥部派工作组指导,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 在重要枢纽增设检疫检查点, 开展检疫检查工作, 必要时报请县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 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3) 在上级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 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灾害蔓延。

(5) 贯彻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 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抢险救援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5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协调联动

（1）部门联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由副指挥长负责；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由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配合。

（2）行业联动。公共交通运输企业间的联运保障行动和行业间的相互保障衔接行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3）区域联动。跨县区的应急保障联动，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与外市之间的协调联动，服从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4.7 扩大响应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在认定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市级及周边县（市、区）提供援助的，报请县政府上报市政府请求支援。

当上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应当根据上级的指示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

4.8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9 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管理单位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县指挥部要组织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征用补偿

应急处置完毕后，征用单位要主动对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征用补偿形式包括: 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5.3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邀请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 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 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 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政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 应当给予补偿。同时, 有关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 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 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

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判，制订防控技术方案。为科学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6.3 队伍保障

县林业局、各乡镇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各林场管护单位要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家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县、乡（镇、办事处）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监测预警、林业和草原检疫和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及防控所需经费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6.5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或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

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林业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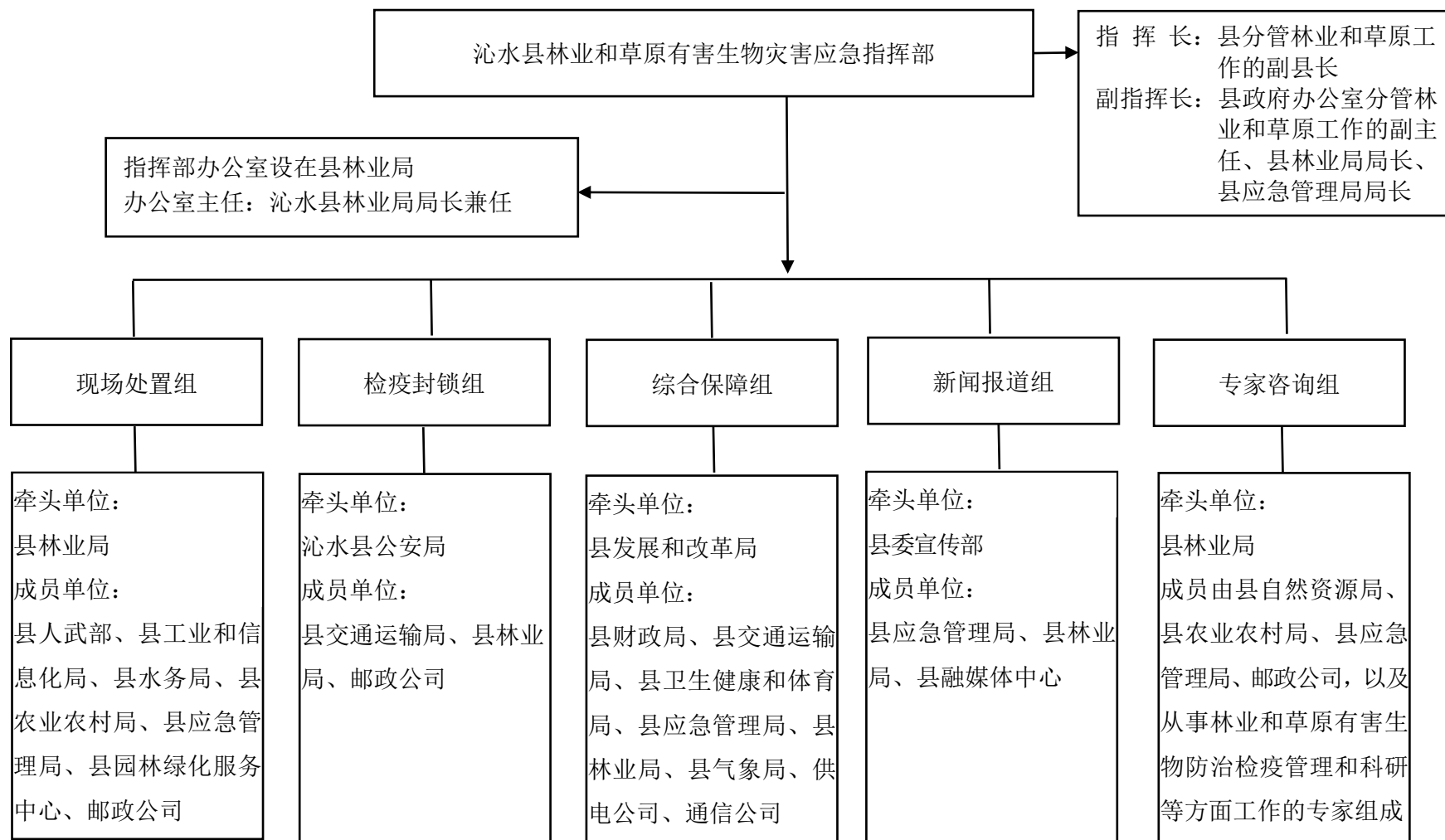
8.3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8.4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8.5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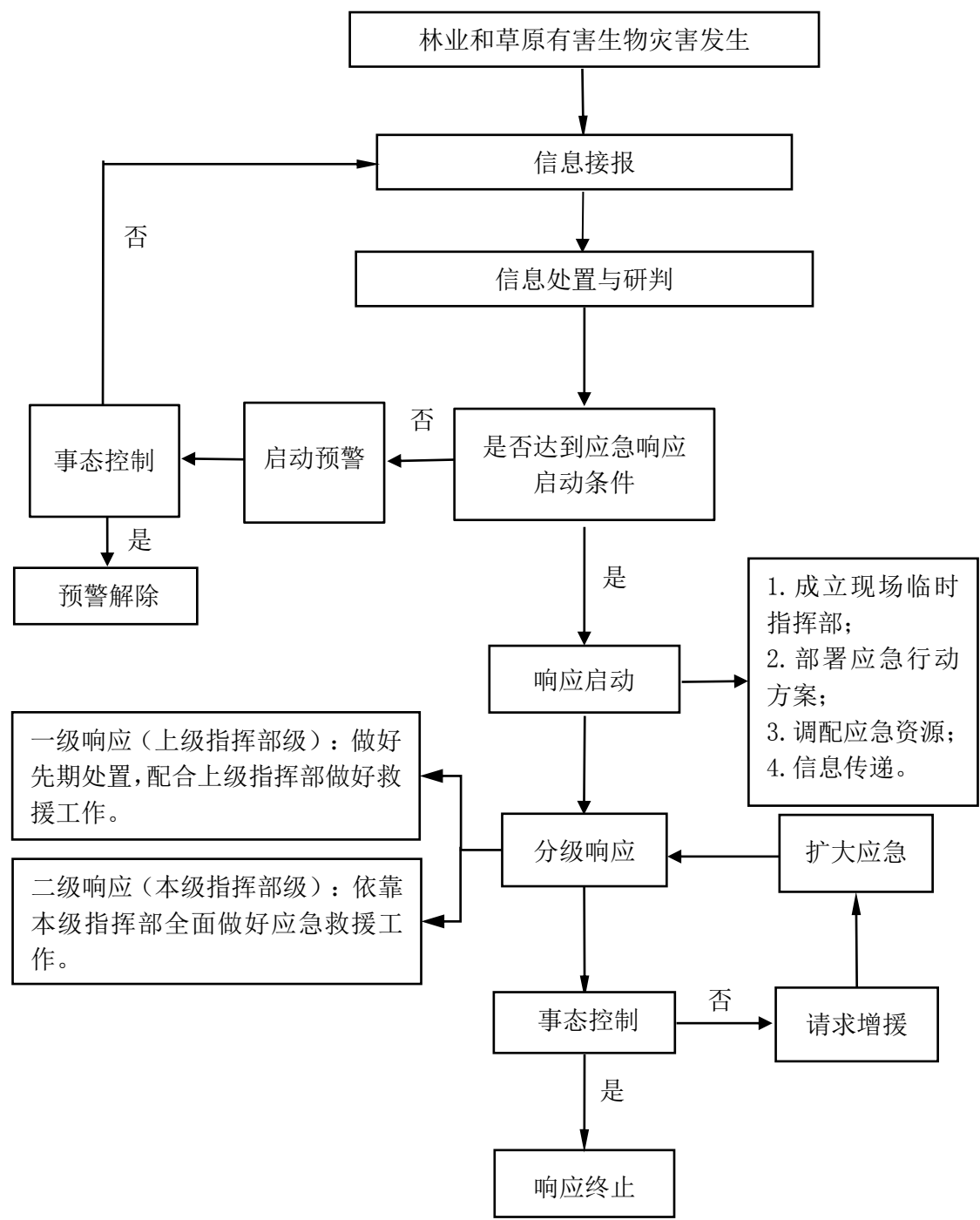
8.6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组 成		职 责
指 挥 长	县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决策，组织领导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2）组织协调和指挥灾情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领导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对外发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控信息； （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指挥长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研究决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 （2）发生突发事件时，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 （1）协助指挥长进行组织、协调、调动各成员单位做好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 （2）指挥长不在时接替履行相应职责。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主任	
	县林业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 成		职 责
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培训和演练； （2）制（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3）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发布； （4）指导乡镇及林场经营管理单位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 （5）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民兵连参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基本生活品的应急供应及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配合林业和草原植物检疫机构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有关货物木质包装物的检疫或复检工作；配合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组 成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各项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中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农民相关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评估总结。

组 成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我县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监督指导做好城市绿化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信息和公众宣传发布工作。
	邮政公司	负责监督管理寄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
	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应急处置过程中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3. 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4.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的； 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 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 4.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5 万亩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 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 2.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 1000 万亩，或一个市（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 3.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500 万亩以上、100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100 万亩以下，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 200 万亩以下、50 万亩以上； 2.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50 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20 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3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的。

附录 8.5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62298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242
沁水县委办公室	7022443	沁水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沁水县人民武装部	8083729	沁水县委宣传部	7022243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沁水县公安局	7031110	沁水县财政局	702241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沁水县水务局	7022147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沁水县林业局	7022601
沁水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026136	沁水县气象局	8086134
沁水县融媒体中心	7022243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	2169216
邮政公司	7022181	移动公司	13935688007
联通公司	7022325	电信公司	13383565565

附录 8. 6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乡镇
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